（上接B102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责任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责任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在该行为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在该行为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四）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七）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四）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会可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的会议召集	第四节股东的会议
第四十六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会场所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会可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会场所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的会召集	第四节股东的会议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提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提案涉及的事项应当作出决议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提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提案涉及的事项应当作出决议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股东提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提案涉及的事项应当作出决议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会场所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与章程的制作、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会场所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有效通讯手段在会场外同步见证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金融机构质押，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对质押事项的决策程序，质押事项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及时履行该质押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违反规定质押股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质押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对质押事项的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违反规定质押股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金融机构质押，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对质押事项的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违反规定质押股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质押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对质押事项的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违反规定质押股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在董事会的书面提议和股东提议中，选举一人或者两人以上董事候选人时，应当以分散投票选举董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投票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在知晓次数最多的候选董事人选的情况下，在其计票结果时，在其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 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 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 股东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 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6. 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得票相同，且应成为当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8.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若投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 （2）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做出协议，向次召集股东会重新推选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在董事会的书面提议和股东提议中，选举一人或者两人以上董事候选人时，应当以分散投票选举董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投票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在知晓次数最多的候选董事人选的情况下，在其计票结果时，在其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股东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并且不必是该股份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6. 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得票相同，且应成为当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8.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若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 （2）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做出协议，向次召集股东会重新推选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